

秦皇岛市总工会

法工字〔2020〕10号

秦皇岛市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预警机制 做好职工队伍稳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为及时有效化解劳动争议，主动依法科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劳动关系和谐和社会稳定，构筑良好稳定的社会环境，经研究，就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预警机制建设和做好职工队伍稳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织密筑牢劳动关系预警网络

各级工会要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敏感性，加强完善本级工会劳动关系预警机制建设工作，要把职工人数较多、劳资关系复杂、地理位置敏感等企业列为劳动关系预警点，建立一支熟悉劳动法律法规、掌握职工思想动态、有大局意识的劳动关系预警员队伍。完善分层次的预警网络，畅通信息渠道，强化工作责任，发挥劳动关系预警员、劳动争议调解员的作用，促进劳动关系预警机制的规范化、制度化和职工队伍的稳定。各级工会主要负责人作为劳动关系预警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指导、督促所属基层工

会劳动关系预警工作。

二、聚焦关注劳动关系重点热点问题

各级工会要以高度政治敏感性密切关注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在劳动关系方面的热点问题，特别对易引发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苗头性问题，及时发现，严格程序，及早上报。重点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热点。

1.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的出台而引起利益关系调整中的问题；

2. 涉及职工所关心的困难救助、劳动就业、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以及农民工的权益保障等问题；

3. 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职工集体上访、罢工、怠工、停工等突发性事件；

4. 对签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所引起的纠纷以及其他相关的问题；

5. 有关涉及社会稳定和职工利益的问题。

三、建立完善劳动关系预警工作制度

1. 情况收集制度。各级工会劳动关系预警员要定期关注和收集有关工作内容中所列的问题，作为劳动关系预警处理的重要依据。情况收集每季度一次，并报市总法工部。

2. 定期报告制度。定期将本县区、本系统、本单位劳动关系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突出矛盾以及本级劳动关系预警机制运作、

处理情况，每半年向上级工会报告，同时向同级党政报告。

3. 特别报告制度。对于有可能造成职工集体上访、罢工、集会等特重大情况，实行特别报告制度。基层工会应及时以先口头后书面的形式向同级党政和上级工会报告，也可直接向市总工会报告，并积极协助党政做好调处工作。

4. 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劳动关系预警机制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的要求，对应该履行的职责没有履行的、导致事态扩大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各级劳动关系预警机制领导责任。

5. 工作台帐制度。各级工会应建立劳动关系预警机制档案，对情况汇总、现状分析、情况处理及工作台帐记录在案，并指定专人管理。

四、切实加强劳动关系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

及时了解和把握劳动关系状况，提升工会精准参与劳动关系协商协调能力，更好地发挥在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作用，在全市范围内建立一批劳动关系监测点，并纳入省总工会劳动关系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系统。

1. 劳动关系动态监测工作内容主要有劳动关系监测点建设、动态监测数据填报、监测数据分析研究三项。信息直报点以县级总工会为主，主要负责监测信息的收集、审查和报送，承担有关调查研究工作，根据地区经济规模和职工人数,按比例在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不同生产规模中，能够反映本地区主体产业发展和劳动关系状况、具有一定就业和经营规模的企业。

2. 加强动态监测与分析。包括数据填报、信息管理、分析研判报告、数据应用、风险预警等功能。各级工会根据统计数据分析本地劳动关系发展状况,发生风险预警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做好协调工作。

3. 对监测数据分析研究。根据企业经营状况、用工状况、职工劳动权益实现情况、工会参与劳动关系协调工作情况等,从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类型、不同规模等层次进行分析研究,显现出好的方面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方面,提出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的政策建议,为工会组织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风险,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中发挥积极作用。

市总工会劳动关系预警工作由法工部负责。

联系人:周树杰

联系电话:3048215

电子邮箱:qhdzghfjb@163.com

秦皇岛市总工会

2020年8月14日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